

41. 下列有關公司名稱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不得使用與其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若該公司業經廢止登記，自廢止登記之日起，逾10年未清算完結者，原則上該公司名稱仍得申請核准使用
- (B) 公司名稱被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應即命令公司解散
- (C) 公司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除非獲得該公益團體之同意，則可不受限制
- (D) 兩公司之特取名稱雖相同，但只要公司名稱中有標明不同公司種類，則視為不相同。 (114司律第一試)

答：(A)

▣(A)參公司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6條之2。

- (B)參公司法第10條第3款。尚須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公司辦理仍未辦妥者，主管機關始得命令解散。
- (C)參公司法第18條第4項。此為絕對禁止規定，縱同意亦不得排除限制。
- (D)參公司法第18條第1項。應標明不同業務種類，非公司種類（公司種類參公司法第2條）。

42. 以下關於公司設立登記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公司之設立登記為公司取得法人格之要件
- (B)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 (C) 如未經設立登記即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者，公司發起人除有刑事責任外，並自負民事責任；發起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
- (D) 主管機關有權禁止未經設立登記者使用公司名稱。

答：(C)

▣(A)參公司法第6條。

- (B)參公司法第19條第1項。
- (C)參公司法第19條第2項前段，應由「行為人」負民事責任，非「發起人」（既然未經設立登記，自無發起人）。
- (D)參公司法第19條第2項後段。

43.依公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B)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該資本達一定數額，依現行主管機關之規定，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
- (C)於有限公司中，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全體股東同意後為之
- (D)公司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公司限期申報，公司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或屆期不申報，否則主管機關可處以罰鍰。

答：(C)

☛(A)參公司法第20條第1項。

(B)參公司法第20條第2項，並參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公告：「訂定『公司法第20條第2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一、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二、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

(一)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億元。

(二)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1百人。

三、自108年會計年度起，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四、關於財務報表非曆年制之公司，其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108年會計年度期間者，為前點所稱之『108年會計年度』。

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公告。」

(C)參公司法第20條第3項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應為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同意即可。

(D)參公司法第20條第4項及第5項。

44.下列何項文件，於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需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A)營業報告書

(B)董事會議事錄

(C)財務報表

(D)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05會計師)

答：(B)

▶▶參公司法第20條第1項。

45.X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實收資本額1億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X公司之董事會即開始編造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試問，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X公司之財務報表在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須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B)X公司如擬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則該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之決定係由董事長為之

(C)主管機關對於X公司董事會所編造之決算書表得隨時派員查核

(D)X公司董事會如未依法編造決算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董事將有可能面臨行政罰鍰之處罰。

(101律第一試)

答：(B)

▶▶參公司法第20條及第29條第1項第3款。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之決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46.以下關於公司主管機關進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之敘述，何者有誤？

(A)公司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B)公司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項辦法」，目前並未開放一般自然人股東得分割投票。

37. A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就股東會之決議，下列何人所持有A公司股份數，算入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自然人甲持有之無表決權特別股1萬股
 - (B) A公司為於3年內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而持有之10萬股
 - (C) A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80%股份之B公司所持有之3萬股
 - (D) A公司雖未持有C公司股份，但其董事過半數與C公司相同，C公司所持有之2萬股。
- (114會計師)

答：(D)

►(1)參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

- (2)選項(A)為無表決權特別股、選項(B)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1款無表決權、選項(C)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無表決權，均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就股東會之決議，不算入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3)依最高法院見解，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3款僅適用於形式控制從屬公司關係（即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之型態），故A公司與C公司雖推定具有控制從屬關係（參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1款），然屬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之實質控制從屬關係型態而不適用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C公司所持有之2萬股A公司股份仍有表決權，不適用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而應計入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 A股份有限公司（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中，有政府及法人股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政府股東得當選為董事，並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B)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數人出席股東會，並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 (C) A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得不採累積投票制，而由章程規定採全額連記法
 - (D) 法人股東之代表不限於自然人，亦得指派另一有行為能力之法人為股東代表。
- (109會計師)

答：(A)

►(A)參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 (B)參公司法第181條第1項、第27條第2項但書，法人股東所指派之數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公司法第181條第1項）與法人股東指派數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是不同概念，應併注意。
- (C)參公司法第198條、第356條之3第5項及第7項，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章程排除適用累積投票制。
- (D)參公司法第181條第1項，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該代表人應限於自然人。

39.股東就其持有之股份於一定條件下，得分別行使表決權，稱為「股東分割投票制度」。關於得適用「股東分割投票制度」之股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需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
(B)以自然人股東為限
(C)需係為自己持有股份之股東
(D)需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109會計師)

答：(A)

▣參公司法第181條第3、4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於101年4月13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依本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係指為二人以上持有股份，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各類基金，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契約或公司章程規定，得依各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或因投資策略委請二人以上外部經理人操作、授權外部經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帳戶登記者。
- 二、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國外金融機構，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契約規定得以其名義受託投資，並依各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三、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存託契約規定得依各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未開放一般自然人股東得分割投票。

- 40.若股東會原訂議程無法於開會當日完成，經股東會決議在幾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無須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書？
(A)三日內 (B)五日內 (C)十日內 (D)十五日內。

答：(B)

▣參公司法第182條。

- 41.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A及B分別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五，且均繼續持股滿五個月。今該二人欲共同召開股東會，試問：以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應由A擔任該次股東會主席
(B)應由B擔任該次股東會主席
(C)應由A、B二人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D)A、B二人無權召開股東會。

答：(C)

▣參公司法第173條之1及第182條之1第1項。

- 42.甲股份有限公司某次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東代表股權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於該次股東會中，因主席（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與出席之股東A發生激烈爭執，主席即不顧議程尚未進行完畢，即違反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而逕自宣布散會並離席，支持主席之出席股東B（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之股份）亦隨同離席。試問，在此情況下，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得由在場之股東，以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同意推選新主席，繼續開會
(B)得由在場之股東，以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同意推選新主席，繼續開會
(C)得由在場之股東，以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五之同意推選新主席，繼續